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6〕38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征收我省 铁路道口监护费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省道口管理办公室，各地方铁路公司：

从2016年7月1日起，我省取消征收道口监护费，原省物价局《关于提高地方铁路货运价格征集地方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费的通知》（粤价〔1998〕114号）和《关于调整我省地方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费征收范围的通知》（粤价〔2010〕228号）自2016年7月1日起废止。

省道口管理办公室、各地方铁路公司应做好取消征收铁路道口监护费后的相关工作，按时停止征收道口监护费，接受价格主

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印发

